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26111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 年 4 月 1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602577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 年 4 月 1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6025778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26111 號函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事實

- 一、訴願人為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所有權人，以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23 日、111 年 3 月 25 日閱卷申請書（下稱 111 年 3 月 23 日、111 年 3 月 25 日閱卷申請書），委託訴願代理人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申請閱覽、複製「○○○技師所屬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回覆下址 110.10.29 震後勘估結論疑義函」、「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要求○○○技師回覆下址 110.10.29 震後勘估結論疑義函（非其 110 年 12 月 20 日聲明書）」、「111.2.23 台北市中山區○○○路○○段○○巷○○號震後勘估出席簽到簿」（下稱 111 年 2 月 23 日會勘簽到簿）等 3 項文件（下稱系爭 3 項文件），經建管處以 111 年 4 月 1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6025778 號函（下稱原處分 1）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閱覽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 110 年 10 月 29 日會勘疑義，後續結構技師公會回覆及○○○技師再次回覆內容及 111 年 2 月 23 日會勘出席簽到簿一案……說明：……二、本次同意閱覽內容：結構技師回覆 110 年 10 月 29 日會勘疑義及○○○土木結構技師對於該會勘聲明之第

二次回覆內容。三、至於臺端申請閱覽 111 年 2 月 23 日會勘簽到簿一節，鑑於臺端曾對於會勘所做結論不合貴意之技師均提報工程會建議懲戒，為免造成本處委託會勘技師之困擾及日後本處與專業技術人員間之信任，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本處得拒絕臺端申請。四、訂於：（一）閱卷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 分。（二）閱卷地點：臺北市政府○○路○○號○○區○○樓『○○閱卷室』……」

二、其間，訴願人以 111 年 3 月 28 日聲請書，主張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7 條規定申請震後緊急評估複評，經原處分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以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26111 號函（下稱原處分 2）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有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所述之緊急評估為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實施，與本市倘發生四級地震針對黃單列管建築物巡檢機制係屬二事；另本案 111 年 2 月 23 日會勘紀錄業於同年 3 月 15 日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152222 號函檢送臺端（諒達）在案，有關旨案○○○路○○段○○巷○○號 2 至 5 樓經專業技師公會代表勘查結論為建議所有權人應儘速僱工修復。……」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壹、關於原處分 1 部分：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

、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建管處以訴願人曾經對會勘紀錄結論不合意之技師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懲戒，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等為由，拒絕訴願人申請閱覽、影印 111 年 2 月 23 日會勘簽到簿，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 111 年 3 月 9 日工程懲字第 11109000265 號函載明該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報請懲戒，通知該技師 20 日內提出答辯。

三、查訴願人以 111 年 3 月 23 日、111 年 3 月 25 日閱卷申請書申請閱覽系爭 3 項文件，經建管處以原處分 1 同意訴願人閱覽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回覆 110 年 10 月 29 日會勘疑義及○○○土木結構技師對於該會勘聲請之第 2 次回覆內容，另審酌訴願人申請閱覽 111 年 2 月 23 日會勘簽到簿部分，恐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乃否准所請，有訴願人 111 年 3 月 23 日、111 年 3 月 25 日閱卷申請書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 1 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建管處以訴願人曾經對會勘紀錄結論不合意之技師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懲戒，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等為由，拒絕訴願人申請閱覽、影印 111 年 2 月 23 日會勘簽到簿，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通知該技師答辯云云。經查：

(一) 按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或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行政機關得拒絕閱覽卷宗或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為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

第 18 條第 7 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定。

(二) 查訴願人以 111 年 3 月 23 日、111 年 3 月 25 日閱卷申請書申請閱覽系爭 3 項文件，經建管處以原處分 1 同意訴願人閱覽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回覆 110 年 10 月 29 日會勘疑義及○○○土木結構技師對於該會勘聲請之第 2 次回覆內容，業如前述。次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0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6147262 號函所附訴願補充答辯理由書記載略以：「……就申請閱覽 111 年 2 月 23 日會勘簽到簿一節，蓋實際簽名簽到簿乃該次會議會勘人員之簽名資料，涉及個人社會活動及簽名樣式等個人隱私資料，且該次會議會勘人員並不同意本處公開或提供該次會議簽到簿原本……若提供閱覽將侵害第三人之正當權益，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規定，得拒絕提供閱覽……就會議紀錄部分，本處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6115222 號函檢送 111 年 2 月 23 日會勘紀錄予訴願人……」復查建管處曾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6115222 號函檢送 111 年 2 月 23 日會勘紀錄影本予訴願人，前開會議紀錄已載明 111 年 2 月 23 日會勘現場出席單位及人員為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號 1、2、3、5 樓所有權人等，有 111 年 2 月 23 日會勘紀錄影本在卷可憑；建管處審認 111 年 2 月 23 日會勘簽到簿，乃為該次會勘人員之簽名資料，涉及個人社會活動及簽名樣式等個人隱私資料，且該次會勘人員並不同意公開或提供該次會議簽到簿原本，若提供訴願人閱覽 111 年 2 月 23 日會勘簽到簿，恐將侵害第三人權益，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規定否准所請，尚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 1，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貳、關於原處分 2 部分：

- 一、查本件原處分 2 之內容，就訴願人申請震後緊急評估複評已有否准之意，應認係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4 項規定：「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

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實施。」第 6 條規定：「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有危害公共安全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第 7 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對第六條緊急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緊急評估結果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複評。前項複評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以 111 年 3 月 28 日申請書依法請求辦理 111 年 1 月 3 日震後緊急評估複評，因臺北市政府於 111 年 1 月 3 日四級地震後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強化 3 級」，訴願代理人於當日多次致電 1999 及通報臺北市政府單一陳情系統，告知承辦人系爭建物 1 至 5 樓已空置，並標示訴願人及訴願代理人士林區地址，惟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2 月 14 日所寄發之履勘通知單仍寄送至系爭建物，致使訴願人無從參與 111 年 2 月 23 日之履勘。

四、按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政府應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如對緊急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緊急評估結果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向直轄市政府申請複評；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定有明文。查系爭建物所在地為本市，依上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7 條規定，關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之複評應向本府申請；又本府並未授權都發局以其名義就複評申請為核處，本件訴願人主張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7 條規定申請複評，自應由本府核處。詎都發局逕以其名義為原處分，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 2 撤銷，由都發局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參、另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案事實已臻明確，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

第1項及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